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發售項下證券或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誘使及要約。

本公告並非且無意作為於或向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表、發行或分派。

就股份發售而言，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8月8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公開發售股份將在遵守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912

####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按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onteltechnology.com](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ii)配售的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唯一目的為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中《第18項應用指引》完成，於該分配後可能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售權，以於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68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的申請股款任何退款會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廈9樓全層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7樓1708-1710室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189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其上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7月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9年7月9日(星期二)(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sup>(1)</sup>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19年7月9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由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起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912。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2019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麥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昆雷先生、黃冠豪先生及黎萬信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